

A 股代码：600015
优先股代码：360020

A 股简称：华夏银行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 1

编号：2017—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华夏银行大厦三层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11 人，实到监事 10 人，程晨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田英监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 11 票。到会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成燕红监事会主席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检查和调研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 2016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193.23 亿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85.17 亿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78.40 亿元。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净利润 193.23 亿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32 亿元，拟提取一般准备 51.98 亿元。上述利润分配后，本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98.70 亿元。按总股本 10,685,572,211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81 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 19.34 亿元。2016 年度利润分配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为 479.36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本行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行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本行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行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行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本行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行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本行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行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行 201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本行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6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监事会对 14 名董事 2016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16 年度履

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监事会对 11 名监事中 10 名监事 2016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马元驹监事为基本称职。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上述第一、三、四、五、十、十一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